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1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375.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3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小洁，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党小民，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乃忠，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为245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4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整。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董事会拟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编号：2023-02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6日，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2,857,641.08元。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2,857,641.08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准备	21,184,866.86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	21,672,774.22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42,857,641.0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公司对2022年12月31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065,347.59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2年度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4,607,426.63元。

3.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2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4,207,426.63元。

4.其他应收款

2022年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为245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4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整。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董事会拟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

本拟对外担保没有要求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3%，均系公司(包含子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6日，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接受担保预计情况

考虑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基于对2023年度的债务融资金额预计，公司财务部门对2023年度(指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对外提供和接受担保的额度进行了预计：

1. 公司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90,000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预计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额度子公司								
公司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含第一）	54.1%		10,000	5.26%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公司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含第二）	111.00%		30,000	11.93%		否	否
公司	河南安元达物流有限公司（含第三）（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	97.19%	-	10,000	3.93%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额度子公司								
公司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含第四）	111.73%	37,[illegible]	110,000	43.36%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公司	山东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含第五）	52.03%		10,000	3.93%		否	否
公司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含第六）	18.68%		30,000	11.82%		否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以及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2.2023年度，公司接受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950,000万元。

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提供和接受担保无需另行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有权处理与各目的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主体商讨、修改、确定、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汉本先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制造、销售：轨道交通装备、机电产品、模具；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装备、机电产品和模具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厂房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88.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4,445,137,867.41元，股东权益为2,511,660,825.85元，负债总额为1,933,477,041.56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98,857,234.09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2,222,086.14元。

(二)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美威奥")

罗美威奥成立于2004年，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城阳区空港工业园惠宇路与瑞仁路交叉路口向东200米，法定代表人为孙继龙先生，罗美威奥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装配和销售GRP和SMC制品，以及提供售后服务；金属、玻璃钢、塑料材料的表面处理；船艇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罗美威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1.76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罗美威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65,675,894.88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54,555,375.8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11,120,519.08元；2022年度，罗美威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1,815,768.43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6,290,669.77元。

(三)青岛科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电气")

青岛科达成立于2008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环海开发区兴海支路3号甲，法定代表人为宿青燕女士，科达电气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科达电气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0,730,328.53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446,359.4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3,283,969.08元；2022年度，科达电气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1,289,260.81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48,210.44元。

(四)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

唐山威奥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址为唐山(丰润)·中国动车城内，法定代表人为孙继龙先生，唐山威奥的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装备、模具、玻璃钢制品、通用零部件设计、加工、制造、维修、销售；铝制零部件清洗、喷涂；地铁、城轨车体制造；自用、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自有场地、厂房、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轨道车辆检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威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唐山威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66,094,488.58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75,562,956.4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0,531,532.11元；2022年度，唐山威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5,432,330.07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034,614.37元。

(五)青岛威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空港产业聚集区嵩山路西100米，法定代表人为孙继龙先生，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及售后服务：模具，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加工、销售：模具材料，模具部件，家电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模具、日用百货，五金工具，五金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精密模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8,884,827.49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848,247.3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2,733,074.84元；2022年度，精密模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584,937.81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156,141.98元。

(六)丹纳威奥贸通道系统(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纳青岛")

丹纳青岛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嵩山路西100米，法定代表人为张庆业先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丹纳青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丹纳威奥贸通道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丹纳青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3,707,672.37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97,636.0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2,610,036.29元；2022年度，丹纳青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661,440.27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107,760.49元。

(七)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威奥畅通")

成都威奥畅通成立于2001年，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雅士路228号，法定代表人赵法森，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机车车辆配件、机车电子及网络控制设备、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及附属设备；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普通机电设备、五金工具；承接机电、水电、暖通设备安装；建筑安装、装饰；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机车车辆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威奥畅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威奥畅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4,898,334.09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45,689,030.76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9,209,303.33元；2022年度，成都威奥畅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7,107,564.42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0,373,063.4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等相关事项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融资机构实际确认的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及接受担保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3%，均系公司(包含子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7.35亿元人民币(含7.35亿元，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下同)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7.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投资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拟计划使用不超过7.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购买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的理财品种，总体风险可控。

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受潜在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并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多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5,137,867.41	4,418,370,432.12
负债总额	1,933,477,041.56	1,949,324,30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7,699,850.52	2,456,760,10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90,761.47	-40,275,08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8,345.66	32,642,816.44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12%，公司货币资金为320,774,653.62元，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7.35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29%。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0	12,000	30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8,000	28,000	198.88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000	72.74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	5500	40.01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000	9,000	22.5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000	70.89	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000	9,000	67.5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8,000	28,000	215.25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000	68.3	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6000	39.02	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000	72.83	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000	9,000	62.56	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8,000	28,000	212.9	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000	45.83	0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6,000	0	0	16,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000	0	0	9,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0	0	10,000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8,000	0	0	28,000
合计		247,500	184,500	1,219.21	6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0	
总理财额度				73,500.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